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第18号的相关规定。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